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

(I)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

及

(II)提供信貸融資予GOLDENBASE LTD

的

主要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而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履行《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於完成時，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塞舌爾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當中本公司將實際擁有其約33.33%的股本權益。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香港公司約33.3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融資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融資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一間由目標擁有33.33%的公司)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用作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連同信貸融資相關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連同信貸融資構成

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連同信貸融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如屬合適)(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融資協議》及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餘下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6,48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9%)外，概無股東於根據《收購協議》及《融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張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融資協議》及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融資協議》及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收購事項、信貸融資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完成建議配售)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信貸融資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ntellect He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李俊逸先生及洪旻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及15%。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擬部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份以建議配售所得款項支付代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與建議配售有關的任何配售代理，亦無就建議配售與任何配售代理進行磋商。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配售的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更新建議配售的進展。

預計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擬將不少於50,000,000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每股新股份的配售價為0.186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將發行合共268,817,20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8%及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87%。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價值的初步合理估計300,000,000港元而釐定。價值的初步估計乃以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基準。

在評估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時所使用的重大假設載列如下：

- 於預測期內，中國國內對煤炭的需求將保持在穩定水平。經參考中國對煤炭消耗的歷史趨勢，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此外，根據美國能源資訊部的預測，預期未來十至二十年間中國對煤炭消耗將穩定增長。因此，中國國內對煤炭的需求保持穩定令人信服；
- 於預測期內，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可獲得充裕的煤炭供應；
- 香港公司可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就經營業務正式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在屆滿時予以重續；

- 財務報表內所提供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且相關預測可得以實現；
- 香港公司可按計劃進行運營；
- 香港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可獲得技術員工的充分支援，而香港公司將挽留稱職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士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香港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須保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香港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將不會出現對香港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香港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利率及匯率產生重大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規定的相關保證書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及信貸融資而寄發的通函內。

代價乃由買方及買方參考(i)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價值的初步合理估計300,000,000港元；(ii)香港公司與中國公司所訂立的共同合作協議的未來業務機會；(iii)香港公司受益於中國煤炭需求增長的光明前景；及(iv)目標集團的潛在投資回報(根據下文「股息承諾」一段所述的股息承諾而計算)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包括代價)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所規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就《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必須的同意書、許可及批准，而相關同意書、許可及批准仍具全部效力及完全有效；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
- (d) 取得買方就(其中包括)中國公司、《共同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煤炭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及《煤炭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 (e) 賣方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取得買方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估值不少於300,000,000港元的估值報告(其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及
- (g) 完成建議配售。

除上文(a)、(b)、(c)、(d)、(f)及(g)項條件不可豁免外，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e)項條件及有關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買方現時無意豁免(e)項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及買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則收購事項須予以中止，雙方概無就《收購協議》負上任何承擔及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及買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塞舌爾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其中本集團將實際擁有其約33.33%的股本權益。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香港公司約33.3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諾契據》

於完成時，賣方將促使餘下股東執行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各名餘下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其將不會出售或允許或容許轉讓名下所持Goldenbase

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除非此舉符合《承諾契據》所載的優先購買權程序。該《承諾契據》須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股息承諾

於完成時，賣方亦將促使香港公司、塞舌爾公司及餘下股東執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股息承諾。據此，香港公司、塞舌爾公司及餘下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香港公司每年須將香港公司可供分派或宣派予塞舌爾公司不少於20%的資金作為股息分派或宣派；(ii)由香港公司宣派或收取的所有股息（如有），須立即由塞舌爾公司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及餘下股東；及(iii)餘下股東須促使香港公司及塞舌爾公司各名董事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促使香港公司及塞舌爾公司相關股東通過批准作出、宣派及支付相關股息或分配的決議案。該股息承諾須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賣方亦將促使餘下股東就塞舌爾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相關協議將分別記錄Goldenbase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就塞舌爾公司的財政、管理及營運訂立的安排。該《股東協議》須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有關《承諾契據》、股息承諾及《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信貸融資而刊發的通函內。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塞舌爾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目標持有約33.33%，及由餘下股東持有約66.67%。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餘下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6,48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9%)外，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塞舌爾公司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香港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現時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後將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共同合作協議》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

《共同合作協議》的資料

就煤炭買賣業務而言，香港公司已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共同合作協議（經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共同合作協議》」）。據此，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同意參與一項共同合作安排，以於中國從事為期3年的煤炭買賣業務。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買賣。中國公司為一間獲授權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持牌實體（牌照編號：20440802010441）。牌照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有效。根據《共同合作協議》，中國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在主題牌照屆滿時重續牌照，以確保牌照在《共同合作協議》年期內屬合法及有效。

根據《共同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同意所有業務運營將以中國公司的名義進行，而香港公司將負責向中國公司介紹及／或引入煤炭供應商。此外，待中國公司與香港公司所介紹的煤炭供應商訂立合同時，香港公司須代表中國公司向煤炭供應商提供一筆可退還保證金。根據《共同合作協議》，中國公司開展業務所引致的行政開支須於香港公司承擔。

根據《共同合作協議》，中國公司業務運營所產生的任何溢利首先將用作支付香港公司根據各份煤炭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向相關煤炭供應商提供的保證金（定義見下文）。待悉數收回由香港公司支付的保證金（不計利息）後，任何餘下溢利將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公司分配。香港公司與中國公司設定的溢利分配比率為98：2。

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香港公司擬申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用作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然而，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有關申請程序可能須時6個月左右。因此，訂立《共同合作協議》為一項臨時安排，令香港公司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開展煤炭買賣業務。待香港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取得開展煤炭買賣業務的相關牌照後，《共同合作協議》可能根據《共同合作協議》的條款予以中止。

《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的資料

就目標集團的煤炭買賣業務而言，已訂立下列合約：

1. 由(其中包括)香港公司、中國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煤炭供應協議(分別經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在《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供應商甲同意出售而中國公司同意購買合共6,500,000噸煤炭(須承受(+/-) 0.3%的波動)。在由供應商甲供應的6,500,000噸煤炭中，2,500,000噸煤炭的每噸合約指示價將較中國公司與其公平交易客戶於具體時間就銷售煤炭議定的合理售價(「**最佳可能售價**」)低人民幣25元，而4,000,000噸煤炭的每噸合約指示價將較最佳可能售價低人民幣22元。《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為期2.5年；除供應商甲、中國公司或香港公司在《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屆滿日期前30日向其他方遞交其不擬重續《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書面通知外，《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將於屆滿時進一步自動續期2.5年。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中國公司須由中國公司發出第一份交貨通知後三個月內預先支付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可退還保證金(「**第一份保證金**」)，而第一份保證金須於《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屆滿時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中國公司未能在屆滿時取得／重續從事煤炭買賣業務所必須或必要的合法有效牌照，則《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將於上述牌照屆滿日期予以中止，而供應商甲須於之後15日內全數退還第一份保證金(不計利息)。

根據《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倘香港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取得開展煤炭買賣業務所需的合法有效牌照，則《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將予以中止，而供應商甲與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一份與《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具有相同條款的新煤炭供應協議；

2. 由(其中包括)香港公司、中國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煤炭供應協議(經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在《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供應商乙同意每年出售而中國公司同意每年購買500,000噸煤炭(須承受(+/-) 0.3%的波動)。煤炭的每噸合約指示價將較最佳可能售價低人民幣120元。《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為期5年；除供應商乙、中國公司或香港公司在《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屆滿日期前30日向其他方遞交其不擬重續《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書面通知外，《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將於屆滿時進一步自動續期5年。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中國公司須由中國公司發出第一份交貨通知後三個

月內預先支付為數人民幣53,000,000元作為可退還保證金（「第二份保證金」，連同第一份保證金，統稱為「保證金」），而第二份保證金須於《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屆滿時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中國公司未能在屆滿時取得／重續從事煤炭買賣業務所必須或必要的合法有效牌照，則《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將於上述牌照屆滿日期予以中止，而供應商乙須於之後15日內全數退還第二份保證金（不計利息）。

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倘香港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取得開展煤炭買賣業務所需的合法有效牌照，則《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將予以中止，而供應商乙與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一份與《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具有相同條款的新煤炭供應協議；及

3. 由（其中包括）香港公司、中國公司及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煤炭購買協議》（經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煤炭購買協議》」）。據此，在《煤炭購買協議》首6個月的年期內，客戶同意購買而中國公司同意出售合共125,000,000噸煤炭（須承受 $\pm 1\%$ 的波動），並可根據當時的指示價及雙方議定的數量予以更新。每噸合約指示價將等同於人民幣385元（可根據煤炭質量作出輕微調整）。《煤炭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6個月。客戶須向中國公司預先支付合共人民幣65,000,000元的按金（「預付按金」）（其中客戶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分別向中國公司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預付按金須用作支付客戶根據《煤炭購買協議》最終應付的購買價。

客戶為天津市物資集團總公司（前物資管理局）（「天津市物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市物資集團乃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是一間國有物資流通企業，註冊資本達人民幣2,460,000,000元，總資產達人民幣61,200,000,000元。天津市物資集團擁有260個成員公司，總員工達5,650名。於二零一零年，總收益達人民幣148,600,000,000元，總溢利達人民幣570,000,000元。

天津市物資集團為一間貿易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金屬、能源、礦產、化工、汽車及機電產品、棉織品、木材及建材、現代化物流及房地產。國內業務網絡廣泛覆蓋中國的核心及發展中地區。國際業務網絡覆蓋包括美國、德國、新加坡、香港、菲律賓等國家及地區，國際總貿易量達30億美元。天津市

物資集團與許多領先企業包括：鞍本集團、首鋼集團、吉林鐵合金廠集團有限公司、葫蘆島鋅廠、一汽集團、神華集團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天津市物資集團名列中國500強企業第57名，並榮列中國服務業500強第27名。

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由於煤炭價格於期內出現波動，其擬每6個月期間更新《煤炭購買協議》，以釐定當時的指示價。經香港公司的管理層告知，待對煤炭質量作出調查後，客戶擬購買由中國公司透過香港公司提供的所有煤炭。根據客戶提供的確認書，客戶確認由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所生產的煤炭的質量及煤炭儲備可滿足客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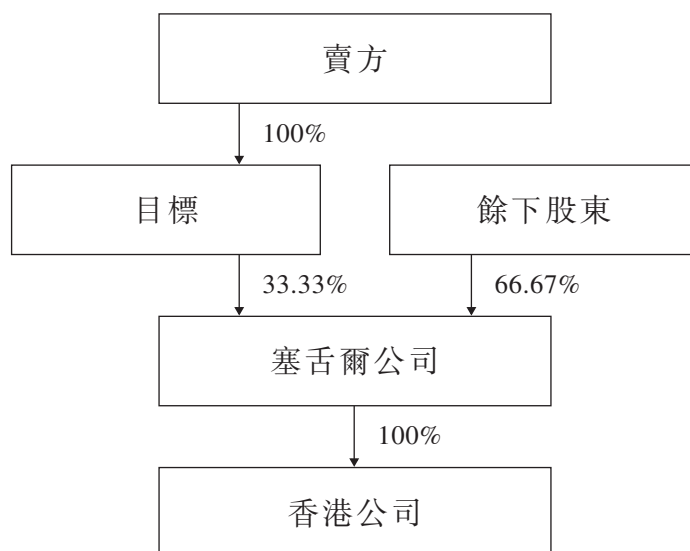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保證金付款仍未支付。經香港公司管理層告知，保證金將部份以預付按金支付及部份以根據《煤炭購買協議》自客戶收取的購買價支付。根據《煤炭購買協議》，客戶須在每次接獲中國公司不時發出的發票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當次購買額。由於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授出為期約30至60日的信貸期，香港公司的管理層擬用客戶的購買付款支付保證金的結餘。鑒於信貸期為期30至60日，香港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不能償還保證金的風險已減輕。
- (2) 根據《第二份煤炭供應協議》，煤炭的每噸合約指示價較最佳可能售價低人民幣120元，大幅高於《第一份煤炭供應協議》所述的合約指示價。經香港公司管理層告知，產生差異的原因為(1)供應商乙所運營的煤礦在規模上相對小於供應商甲所運營的煤礦；(2)由於經營規模較小，供應商乙未能獲得為期5年，由買家持續大額購買的長期合約；及(3)香港公司為供應商乙的最大買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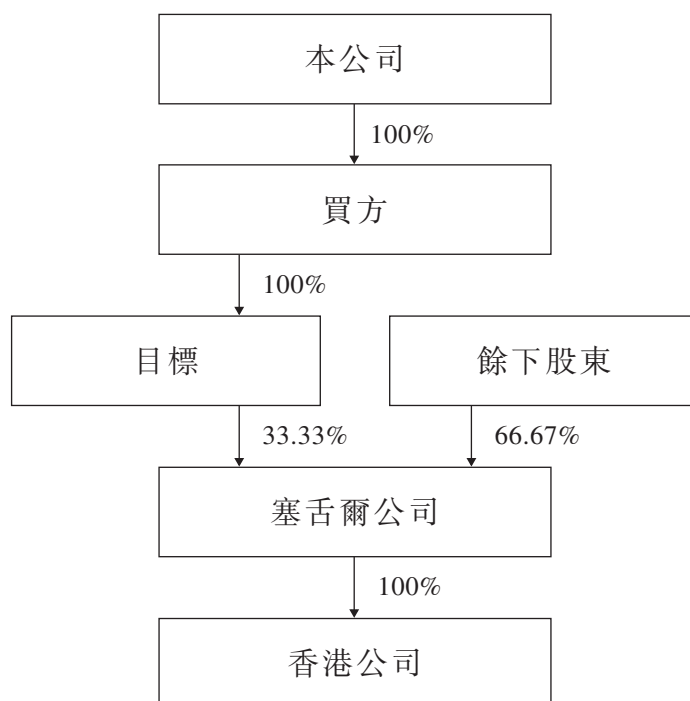
根據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其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3,967港元；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為13,975港元。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現有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架構



香港公司的管理層

香港公司擁有一個由在煤炭行業富有經驗的員工組成的團隊。根據香港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其與煤炭買賣業務有關的管理層的履歷詳情連同彼等各自的管理職能及職位載列如下：

張先生

張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最大煤炭及焦炭生產商及有色金屬貿易商之一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法學專業證書)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公司的行政總裁。

王健先生

王健先生為一間煤炭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負責從中國青海省的其他煤炭公司採購及購買煤炭。王健先生將負責從中國青海省採購及購買煤炭。

汪生雲先生

汪生雲先生為一名測量工程師，並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青海省地質礦產勘察開發局第四勘察院的成員。汪生雲先生在礦產勘察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熟悉中國青海省的資源分佈、地形及地貌以及礦產質量。汪生雲先生將負責煤炭買賣業務的煤炭質量管控。

辛浩先生

辛浩先生於煤炭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煤炭分銷及銷售經驗。彼持有山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辛浩先生將負責煤炭買賣業務的煤炭分銷及銷售。

Barry Palte先生

Palte先生於投行及私募股權投資資金領域擁有超過28年經驗。彼曾於多個公眾及私人公司任職，在資源行業積累廣泛的客戶關係。彼熱衷於商品行業，並在包括澳大利亞、南非、智利、中國及西非等多個司法權區從事商品交易。彼持有南非開普敦大學商業理學士(榮譽)學位(一等榮譽)。彼亦為一名精算師，以及英國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Barry Palte先生將負責煤炭買賣業務的日常管理。

李梓慎先生

李先生於採購、進出口及現貨商品(例如煤炭及鐵礦石)貿易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

驗。李先生熟悉煤炭及鐵礦石的供應鏈物流機制。李梓慎先生將負責煤炭買賣業務的煤炭產品銷售及分銷。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2,200,000港元。

董事已物色未來投資機會，以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的良機，其亦可令其現有業務多元化。

此外，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為進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的良機；(ii)有鑒於中國對煤炭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將自目標集團的光明前景中受益；及(iii)根據上文「股息承諾」一段所述的「股息承諾」及有保證且具法律約束力的《煤炭供應協議》及《煤炭購買協議》，本集團將自投資目標集團的潛在回報中受益。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出借人： 本公司

借款人： Goldenbase Lt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信貸額度： 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目標擁有約33.33%，及由餘下股東擁有約66.67%。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餘下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6,48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9%)外，其他餘下股東、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協議》的條款

信貸融資期間： 1年

利率： 每年6%

拖欠罰息： 每年8%

抵押： 無

信貸融資目的： 用作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

還款： 借款人須於《融資協議》第一個週年償還已提用的信貸融資連同根據《融資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未付利息。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借款人遞交《催款書》，要求借款人償還已提用的信貸融資連同所產生的任何利息（「還款額」），而借款人須於《催款書》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還款額。

先決條件

《融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借款人就《融資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准，而相關同意及批准仍具全部效力及完全有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融資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完成《收購協議》。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目標擁有約33.33%，及由餘下股東擁有約66.67%。

借款人持有香港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香港公司現時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後將透過上文「《共同合作協議》的資料」一段所詳述的《共同合作協議》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業務。

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借款人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當中本公司將擁有其約33.33%的股本權益。因此，於完成時，

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香港公司約33.3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訂立《融資協議》的理由

信貸融資擬用作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借款人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給予其支援以初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將有利於其業務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連同信貸融資相關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連同信貸融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信貸融資以及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如屬合適)(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信貸融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餘下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6,4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9%)外，概無股東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張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融資協議》及根據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收購事項、信貸融資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完成建議配售)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信貸融資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借款人／塞舌爾公司」	指	Goldenbase Lt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33.33%由目標持有，而約66.67%由餘下股東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總代價100,000,000港元
「《承諾契據》」	指	各名餘下股東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署及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各名餘下股東將不會出售或允許或容

許轉讓名下所持Goldenbase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除非此舉符合承諾契據所載的優先購買權程序。該《承諾契據》須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股息承諾」	指	香港公司、塞舌爾公司及餘下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及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香港公司每年須將香港公司可供分派或宣派予塞舌爾公司不少於20%的資金作為股息分派或宣派；(ii)由香港公司宣派或收取的所有股息(如有)，須立即由塞舌爾公司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及餘下股東；及(iii)餘下股東須促使香港公司及塞舌爾公司各名董事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促使香港公司及塞舌爾公司相關股東通過批准及授權作出、宣派及支付相關股息或分配的決議案。該股息承諾須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
「信貸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最多5,000,000港元的貸款信貸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時向借款人提供信貸融資，用作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base股份」	指	塞舌爾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Goldenbase股東」	指	Goldenbase股份不時的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即目標及餘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俊逸先生及洪旻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及15%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塞舌爾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兆冲先生，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餘下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6,488,000股股份
「建議配售」	指	本公司建議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
「中國公司」	指	湛江市忠信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協議的買方
「餘下股東」	指	合共持有塞舌爾公司約66.67%股本權益的股東(即(i) Liu Pui Lan；(ii)余揚海；(iii) 鄺旭立；(iv) Century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及(v) Metal Winner

Limited)，各名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為本公告日期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Goldenbase股東就塞舌爾公司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相關協議將分別記錄Goldenbase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就塞舌爾公司的財政、管理及營運訂立的安排。該《股東協議》須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Eminent Al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收購事項的目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塞舌爾公司及香港公司
「估值」	指	通函所載估值報告內所示的香港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價值，該估值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使用貼現現金流及收益法，而有關基準及假設須由賣方及買方同意
「賣方」	指	Intellect He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俊逸先生實益擁有85%及由洪旻旭先生實益擁有15%，為收購事項的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刊登。